**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※推薦工程**  **主管機關** | **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**  **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郁宗翰**  **連絡電話：（02）27817969轉112 傳真電話：（02）27713516**  **E-mail：ba5348@gov.taipei** | | | | |
| **※工程主辦機關** | **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程處**  **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王明輝 副工程司兼工務所主任**  **連絡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恆光街47號2樓**  **連絡電話：（02）29379440 傳真電話：（02）29372375**  **E-mail：cz\_copyian@mail.taipei.gov.tw** | | | | |
| **代辦機關** | **機關名稱：**  **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**  **連絡地址：**  **連絡電話：（ ） 傳真電話：（ ）** 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設計單位** | **單位名稱：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**  **統一編號：16581762**  **連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41號2樓之1**  **連絡電話：（02）27482225 傳真電話：（02）27626018** 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設計單位** | **單位名稱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**  **統一編號：28412550**  **連絡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**  **連絡電話：（02）87973567 傳真電話：（02）87973568** 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監造單位** | **單位名稱：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**  **統一編號：16581762**  **連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41號2樓之1**  **連絡電話：（02）27482225 傳真電話：（02）27626018** 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施工單位** | **機關名稱：稻田營造有限公司**  **統一編號：86420277**  **連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嘉興街175巷2弄16號**  **連絡電話：（02）23772280 傳真電話：（02）23781453** 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分包單位** | **單位名稱：（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）**  **統一編號：（廠商填寫）**  **連絡地址：**  **連絡電話：（ ） 傳真電話：（ ）** 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專案管理單位** | **機關名稱：**  **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**  **連絡地址：**  **連絡電話：（ ） 傳真電話：（ ）** 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※機關別** | **□中央 地方** | | | | |
| **※工程類別** | **土木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 **□水利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 **□建築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 **□設施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 **□軌道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| | | | |
| **※工程名稱** | **福和橋南側人行道拓寬暨自行車牽引道新築工程** | | | | |
| **※施工地點** | **福和橋** | **工程契約金額** | | **176,576仟元** | |
| **工程內容**  **（工程概述、期程）** | 1. **於台北端新設自行車牽引道：新設寬度2.5M自行車牽引道，兩側加上寬15CM、高1.4M景觀護欄、鋪面採用塑木。(施工期程：108.2.26~108.11.22)** 2. **外拓寬人行道：採人行道往外(護欄胸牆外懸)拓寬1.8M，加上既有寬度2.3M，拓寬後共計4.1M寬；施工方式採既有人行道舖面打除、底層結構調平、既有護欄及胸牆拆除，利用H型鋼鎖固化學毛栓採外懸方式拓寬人行道，鋪面採用塑木面板，以不增加橋載重的方式進行拓寬，施工完成後維持原有汽機車道使用。(施工期程：108.6.1~109.2.1)** 3. **內拓寬人行道：利用橋面既有槽化線範圍進行人行道拓寬，將舊有人行道範圍打除及拓寬處槽化線打除，設置車道護欄並安裝排水設施，後續進行結構層施做並鋪設高壓混凝土磚。(施工期程：109.2.2~109.5.1)** 4. **P8橋墩耐震補強：採用降底包墩工法，利用施工便橋、雙層圍堰阻水、開挖支撐，將原有福和橋新舊橋基礎整併為一個整體性基礎，並設置14根全套管基樁(施工期程：110.2.10~111.4.8)** | | | | |
| **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**  **（111年8月19日）** | **100 %** | | **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**  **（111年8月19日）** | | **100%** |
| **查核機關** | **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** | | | | |
| **歷次查核日期** | **109.2.27**  **109.9.16**  **110.10.18** | | **歷次查核分數** | | **82分**  **82分**  **86分** |
| **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** | 1. **本案執行福和橋人行道外拓段，須辦理既有橋護欄打除作業，因新北端下方為市集及橋下運動場所，故施工期間特別配合市集時間進行施工，並於施工期間下方以雙排槽鋼護欄阻絕，更加強鋪設防塵帆布及防墜網，同時調派義交加強管制。** 2. **橋上施工期間佔用既有機車道做為施工空間及臨時行人通道，並將一車道改為機車專用道，故施工期間機具、材料及灌漿等工作都十分困難，本案利用大量夜間車流量少的時間進行運料及護欄安裝作業，用以減輕對道路車流造成之影響。** 3. **施工部分時程因與中正橋改建工程(重慶引道拆除)重疊，皆須使用永福橋進行交維改道使用，加強橫向聯繫，由本標案影響交通甚劇(外拓段)部分先行施作，並於109年初節前完成。** | | | | |
| **工地安全衛生管理** | **工地安全衛生管理，要求施工廠商每日實施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，避免發生職災事件，如有違反職安規定，必依契約規定嚴格扣罰。** | | | | |
| **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** | **本案90%主體採用輕鋼構及塑木等綠建材，人行道輕量化並大幅降低混凝土構造物，有效執行節能減碳之環保意念。** | | | | |
| **※工程之創新性、**  **挑戰性及周延性** | 1. **為避免塑木限制伸縮造成龜裂、維持塑木鋪面整體觀瞻，塑木全面採用卡扣式固定，每根塑木僅中間進行鎖故，兩側採用卡扣方式固定，提供材質熱脹冷縮伸展空間，讓本案塑木舖面無任何一根螺絲釘，並於每26m設置一處蓋板，往後塑木如需維護更換接可由該處更換，不需要大範圍拆除面板。** 2. **福和橋墩柱間高差40公分之大，本工程利用人行道底部結構層將高差調降至20公分以內，改善行人及自行車騎乘者舒適度。** 3. **本案護欄採模組化五座為一組，採簡單的扭鋼方式打造出造型，並因應橋面起伏，調整欄杆扶手進行規劃，使完成面為直線給予行人良好的視覺感。** 4. **P8橋墩耐震補強著重在鄰水作業之間全性，本案除上下游設有攔截索外，特別增設電子圍籬系統，於工區周遭裝設16台AI智慧攝影機，透過物聯網施工安全管理落實監控、追蹤、警示、廣播赫阻，另外河川上游碧潭橋裝設水位計及警報器進行水位監測，如偵測到上游河川暴漲時發出警報，可給予本案施工人員15分鐘進行撤離，落實環保安全及舒適的環境。** | | | | |
| **※工程優良事蹟**  **及顯著效益** | 1. **福和橋人行道為行人、自行車通往台北市及新北市重要路線，進入堤內河濱也可由銜接之引道通行，使用量相當大，現有人行道寬度僅為2.4M，不足以達到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路的規範標準，故本案將人行道拓寬為4~4.5M，讓民眾能有更舒適安全的通行動線；禁止自行車騎乘於機車道，減少機車道事故發生。** 2. **P8橋墩完成耐震補強施工目的是強化橋梁耐震及防洪力，提升耐久確保功能，減少後續維護頻率!小震不壞、中震可修、大震不倒。** 3. **本案榮獲110年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及110年度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** | | | | |
| **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(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)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發生職業災害（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）情形逐項說明** |  | | | | |

**備註：1.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**

**2.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**

**3.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**

**4.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**

**5.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**

**6.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…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**

**7.若推薦參選工程於履約期間有辦理變更契約、增減契約金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契約金額認定。**

**8.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，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糸統。**